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而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融資租賃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立、行使及終止購買選項)；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C」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D」字樣及「B」字樣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動議：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

重選鄧黃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5年1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 (主席)、邱晉廣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